西藏那曲班戈县新吉乡人民政府

2024年度部门预算

2024年 02月0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吉乡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新吉乡人民政府部门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新吉乡人民政府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西藏那曲班戈县新吉乡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部门职责。

**1.乡党委**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2）贯彻落实上级党委的重要会议、文件、指标及重要工作部署。

（3）组织部门印发的“三定”方案文件，规定的部门主要职责。

（4）负责乡党建工作，做好党员的发展、培训和教育工作。

（5)负责乡思想意识形态方面的工作，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做好干部教育工作。

（6）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的贯彻落实情况，严肃处查乡党员、干部的违法违纪现象。

（7）负责联系党外知识分子和民族、宗教界人士，及时向他们通报情况，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做好爱国统一战线工作。

（8)负责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确保局势稳定。

（9)承担上级党委各类文件的安全传递、管理和立卷、归档工作。

（10)承办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乡人大**

（1)检查监督上级人大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的实施及落实情况。

（2)监督乡政府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3)监督乡政府各助理员的工作，及时向党委报告有关情况，提出建议。

（4)配合县人大常委会开展各项执法检查活动。

（5)开展法治研究和法律知识普及工作，对有关法规草案提出修改意见。

（6)负责对乡政府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

（7)负责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并进行相关宣传报道。

（8)办理人大代表和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协助、监督有关部门做好代表和群众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复工作。

（9)承担上级人大代表来乡视察、考察活动的接待、汇报的一些具体事务。

（10)负责乡政府机关人事任免的具体事务，管理相关人事资料。

（11)负责乡人代会的组织及会务工作。

（12)承办县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3.乡政府**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地区行署和县政府有关经济发展的重大方针、决策和重要会议精神；围绕乡经济和社会发展及中心工作，组织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和掌握制定乡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2)确保乡社会政治局势稳定，做好各种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的情况反映和处理工作，坚决打击各类危害国家安全和民族团结的一切行为。

（3)负责指导、检查和督促各村对各级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具体措施的落实情况。

（4)承办乡人大代表提交的建议、意见和提案的办理、答复工作。

（5)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及时向县政府反应重大问题，并根据法规、政策和领导批示精神，做好宣传、疏导和化解工作。

（6)接受乡人大的监督，配合乡人大开展各项工作。

（7)负责乡重大活动的组织协调以及具体实施工作。

（8)负责对内外经济贸易及乡企业的管理工作。

（9)宏观指导乡民族宗教、社会治安、救济救助、农牧林、文教卫生国土、建设、交通等各项工作。

（10)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西藏那曲班戈县新吉乡人民政府包括部门本级及3家下属预算单位。包括：新吉乡行政机关、新吉乡文化站、新吉乡农牧综合服务中心。部门本级共有18个编制，实有29人。其中，行政编制18人，实有17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11人;工勤编制0人，实有1人。下属预算单位共有21个编制，实有17人。

纳入本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新吉乡行政机关、新吉乡文化站、新吉乡片区寺管会、新吉乡农牧综合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西藏那曲班戈县新吉乡人民政府2024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西藏那曲班戈县新吉乡人民政府2024年度单位

预算数据分析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收支总预算 2493.3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400.99万元、上年结转92.39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92.48万元、教育支出0.97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2.6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3.5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7.85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0.0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9.95万元、农林水支出226.1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9.82万元。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总量2493.39万元，同比增加207.7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等。其中：上年结转92.39万元， 占 3.7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00.99万元，占 96.3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支出预算总量 2493.39 万元，同比增加 207.7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等。其中：基本支出 2151.49 万元，占 86.3 %；项目支出 341.89 万元，占 13.7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493.39万元，同比增加 207.7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等。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2400.99万元、上年结转 92.39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92.48万元、教育支出0.97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2.6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3.5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7.85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0.0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9.95万元、农林水支出226.1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9.82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400.99 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加212.96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400.9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25.61万元，占 66.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8.01万元，占 0.9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3.58万元，占 15.1 %；卫生健康支出137.85万元，占 5.7 %；农林水支出226.12万元，占 9 %；住房保障支出129.82万元，占5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预算为12.17万元，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预算为10万元；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为1,292.66万元，其他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预算为55.46万元；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预算为3万元；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预算为147.28万元；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预算为0.18万元；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预算为4.87万元。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预算为18.00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预算为363.58万元。

4.卫生健康支出（类）预算为137.85万元。

5.农林水支出（类）预算为226.12万元。

6.住房保障支出（类）预算为129.82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51.4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40.62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取暖费、休假探亲费、乡镇教职工生活补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10.87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2.05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20.2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0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3年增加 9.19 万元，增长 42 %，主要原因是 公用经费增长以及车辆维护维修费增加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我单位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我单位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4年度没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4年度没有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

（四）2024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18 个，资金 249.5 万元。重点项目（见名词解释）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8 个，分别是（项目名称会议经费，资金 12.17 万元；项目名称纪检监察办案业务经费，资金 3 万元；项目名称维护稳定及创建平安工作经费，资金 2 万元；项目名称食堂运行补助经费，资金 10 万元；项目名称人大机制保障工作经费，资金 10 万元；项目名称村级党建经费，资金 90 万元；项目名称强基惠民驻村取暖补助经费，资金 12.28万元；项目名称强基惠民驻村交通补助经费，资金 45 万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债券资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